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87号

关于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50 吨、塑料瓶盖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50 吨、塑料瓶盖 5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一、台山市稻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50 吨、塑料瓶盖 50 吨扩建项目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凤山三路 12 号的现有项目车间一，本次扩建项目对车间一（原仓库）其中 500 平方米面积进行改造扩建生产线，不新增用地面积，年生产塑料瓶 250 吨、塑料瓶盖 50 吨，扩建前后面积不变，占地面积约

18030.1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32 平方米。项目使用的塑料是新料，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材料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工业区排污管网，经工业区排污管网引入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和次品回用破碎粉尘。项目注塑机采用顶吸式集气罩并设置软帘围蔽，注塑、吹瓶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塑料次品经过破碎回用于挤出成型工序，破碎塑料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657t/a。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桶罐、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

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9日